附件1

**综合说明**

**一、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75号）和《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等文件精神，2020年12月文成县水利局委托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开展县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工作。浙江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文成县2020年水域调查成果数据为基础，积极与省水利厅、市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对接，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县级重要水域数量、分类、分段，于2021年2月底完成《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初稿，提交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名录.gdb数据库、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基础信息表和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空间分布图。2021年4月，文成县水利局组织召开《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评审会议，会后设计单位根据评审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完善，并先后征求了市县级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意见，2021年5月完成《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名录划定成果报告》报批稿。

**二、县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

**（一）重要水域**

根据《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第八条，重要水域共包含七类水域：

（1）**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的水域；**

（2）**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主要包括：**①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内的水域；②风景名胜区**严格管控区**内的水域。

（3）蓄滞洪区；

**（4）省级、市级河道以及其他行洪排涝骨干河道，主要包括：**①已公布的列入省级和市级河道名录的河道；②各地根据相关水利规划、河道等级规模和行洪排涝重要性等因素确定的河道。

**（5）总库容10万立方米以上的水库**；

**（6）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主要包括：①浙江省境内水域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的湖泊；②水域总面积50万平方米以上，并列入浙江省湖泊名录的跨省湖泊。

（7）其他环境敏感区内的水域：自然公园、生态保护红线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需特别保护的水域。

**（二）县级重要水域**

本次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划定对象包括：饮用水水域保护区内重要水域、行洪排涝骨干河道、小型水库、县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即上述（1）、（2）、（4）、（5）四类，无蓄滞洪区、湖泊、其他环境敏感区内水域。

**三、县级重要水域划定原则**

**保护优先，严格管控。**坚持保护优先，对于区域防洪排涝安全、水资源保障、生态保护等具有关键作用的水域应划入重要水域，实行特别保护，严格重要水域的空间及功能管控，非基础设施一律不得占用重要水域。

**依法依规，合理划定。**依据水利、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统筹考虑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功能区等生态空间管控要求，合理划定重要水域，明确其范围和相应信息。

**综合协调，统筹兼顾。**综合协调水域资源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统筹兼顾地区间以及行业之间的保护与管理需求，切实可行的确定重要水域对象及范围。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和长效，因地制宜划定重要水域。

**四、县级重要水域划定成果总体情况**

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为河道93条，水库50座，山塘4座，其他水域3处，总水域面积9.81km2，占全县水域面积约21.04%。

**文成县县级重要水域统计表**

| 序号 | 重要水域  类型 | 级别 | 水域  类型 | 县级重要水域 |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数量 | 水域  面积  （km2） |
| 1 |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农村 | 河道 | 31 | 2.12 | 其中李井坑，为骨干河道 |
| 水库 | 5 | 0.18 | 作为水库类重要水域统计 |
| 山塘 | 4 | 0.0074 |  |
| 其他水域 | 3 | 0.015 |  |
| 2 | 风景名胜区 | 国家级 | 河道 | 51 | 2.77 | 其中梧溪、洙溪，为骨干河道 |
| 水库 | 4 | 0.14 |  |
| 3 | 省、市级河道以及行洪排涝骨干河道 | 县级 | 河道 | 14 | 4.52 |  |
| 4 | 水库 | 小（一）型 | 水库 | 8 | 0.67 | 百万山、九龙湖水库为市级重要水域 |
| 小（二）型 | 水库 | 42 | 1.4 |  |

**五、公布与调整的工作程序**

（1）公布组织和程序

按照经省政府同意印发《浙江省水利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浙江省有关水域管理职责的通知》（浙水河湖〔2020〕6号）执行。即重要水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划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

①省级河道、大型水库、跨设区市的重要中型水库、面积1平方公里（含）以上的湖泊，由省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报省人民政府公布；②市直管河道、市级河道、中型水库、跨县（市、区）的小（一）型小型水库、面积0.5（含）~1平方公里的湖泊、由市级直接管理的国家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及省级以上自然保护区内的水域，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会同有关部门确定，报市级人民政府公布；③其它重要水域名录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确定并报本级人民政府公布。

（2）公布的形式及内容

重要水域名录及其主要划定内容应在当地政府网站予以公布。公布内容应包括：文件通知及附件。附件包括：综合说明、基础信息表和位置示意图（JPG格式）。

（3）重要水域名录的调整

重要水域名录确需调整的，应按原审核公布程序进行，并报原批准的人民政府同意后公布。因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范围调整或山塘水库降等报废等情形，需要调整重要水域名录的，应报本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公布。重要水域调整应明确调整的原因、调整范围，并将调整的结果及时纳入水域信息管理系统或水管理平台。